



鲜东云曾是十堰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。退休后，她热情不减，义务为有需要的种植户、家庭农场提供种植技术指导。她，既是“退而不休”的女蔬菜专家，更是大伙心目中热心快肠的“鲜大姐”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罗伟 通讯员 成佳



鲜东云向种植户义务传授种植技术。

女蔬菜专家退休后义务指导农户种菜，她说：

“只要跑得动，我会继续发挥余热”

“能帮到这些种植户，我特别开心！”

“能帮到这些种植户，我特别开心！”这是鲜东云常挂在嘴边的话。

与人为善是鲜东云多年的处事准则。退休后，这位昔日的女蔬菜专家，成了种植户们热心的“鲜大姐”。不论严寒酷暑，只要种植户需要，她总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“常去田间地头走走，就当锻炼身体。能帮他们增收，我特别开心。”鲜东云笑着说。

鲜东云曾在房县农业局、十

堰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工作数十年，是经验丰富的高级农艺师。2015年退休后，闲不住的她，依然奔走在农业一线，义务为蔬菜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。

当初单位领导请她退休后发挥余热，助力十堰蔬菜发展。在农村长大的鲜东云一口应承，她有个朴素心愿：帮本地农户增产增收，也让市民受益。

郧阳区的农场主毕女士曾遇

到番茄长势慢、挂果少的问题。电话求助后，鲜东云次日便赶到现场，迅速找出症结——未整枝，并详细指导了相关技术。后来，她还根据农场条件，建议毕女士改种经济价值更高的秋葵。调整种植后，农场效益大增。

十年来，鲜东云与众多种植户保持着密切联系，有求必应，分文不取。这位热心的“鲜大姐”，也成了大家信赖的朋友。

“只要还跑得动，我就不会退休”

近年来，茅箭区凝聚“银龄”力量，深挖“五老”资源，聘请了13名在各行各业有威望、有经验、成绩卓越的老专家、老教师，组成了茅箭区关工委“银龄”校外辅导员，主要开展乡村振兴、四史宣讲、法治宣传、心理健康、食品安全、手工制作、家庭教育、东沟红色血脉传承等活动，鲜东云就是其中之一。每次开展活动，鲜东云都积极热情参与。

2022年8月，市民邵先生想到茅塔乡康家村开办农场，但苦于没有种植大棚蔬菜的经验。经人介绍，他找到了鲜东云。鲜东云实地查看情况后，首先教授蔬菜种植季节、品种、管理等基本知识，引导邵先生先把部分大棚种上幼苗。然后又帮其联系房县一位种植户无偿提供辣椒苗近6000株，联系山东莘县一位朋友无偿提供樱桃、西红柿和西瓜等种子及幼苗。

2022年冬天，邵先生种植的辣椒获得丰收。现在，他的农场成为了康家村标杆家庭农场。

鲜东云的微信名为“晴空万里”，她说：“只要还跑得动，我就不会退休，我会利用我的知识，继续发挥余热。”

田间“把脉开方”，教出蔬菜种植能人

茅箭区茅塔乡的薛女士以前是一位农家乐经营者，2017年，因农家乐效益下滑，薛女士急于转型，想把自家承包的土地充分利用起来，在蔬菜种植方面下功夫。在熟人的引荐下，薛女士找到了鲜东云。

鲜东云仔细查看了薛女士承包的土地，发现这一带土壤中沙子成分较高，适合种植香葱。香葱经济价值高，且本地种植量

不大。按照鲜东云的指导，薛女士种植的香葱很快就长成了。鲜东云又热心地帮她联系市内几家大型商超，打通了销售渠道。

准备供货时，薛女士打算采用蔬菜瓜果论堆卖的原始办法。鲜东云又提醒她：“不能好的差的装一袋子卖，要分品质售卖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。”于是又手把手指导薛女士根据香葱品相、质量

等进行分类，再按质销售。当年，薛女士顺利实现了转型。

后来，薛女士在鲜东云指导下，又种植了可食用菊花，并开办了家庭农场。近三年来，购买种子、育苗，鲜东云都悉心指导，加上政府的帮扶以及个人努力，薛女士成了当地有名的蔬菜种植能人。春季育苗高峰期，在她的农场务工的村民每天有近30人。

关于十堰大家置业有限公司“熊家湾居住小区17#地块开发项目”101#-153#楼规划核实情况公示

广大市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现将十堰大家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紫霄大道处的“熊家湾居住小区17#地块开发项目”101#-153#楼规划核实情况进行公示，若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我局反映，公示期内若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按程序推进该项目土地规划核实检验工作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1年11月17日，十堰大家置业有限公司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20300202100071号）、建筑定位平面图（2021-JG-071）。该公司“熊家湾居住小区17#地块开发项目”101#-153#楼已竣工，经核实验，该项目存在实建与规划审批不一致的情况：1. 该项目101#-103#、105#-113#、115#-123#、126#-133#、135#-139#、150#-152#住宅楼一层北侧的室外设备平台由原东

西向调整为南北向。2. 根据景观设计取消了123#楼西南侧室外景观楼梯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1. 固定现场：项目现场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。

2. 新闻媒体：《十堰晚报》。

3.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：

<http://gtzy.shiyan.gov.cn/>

三、公示时间

自《十堰晚报》登报之日起7日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

传真：8102838

联系电话：8102421

电子邮箱：syghzy@163.com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日